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人社〔2017〕36号

转发《关于 2017 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关于 2017 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111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关于 2017 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7〕111 号)

(此页无正文)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17年6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发〔2017〕111号

关于 2017 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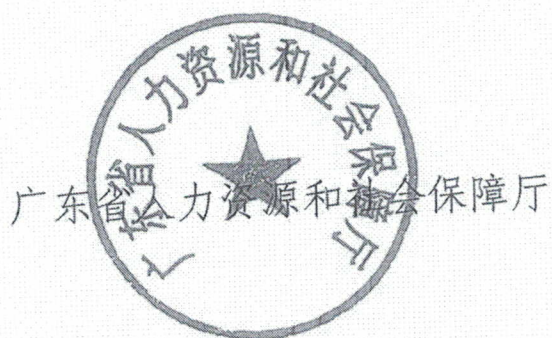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税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省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16 号）要求，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 元。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所需资金，珠江三角洲地区由市、县（市、区）财政负担；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的恩平市、开平市和台山市，其中省财政对开平市和台山市按省财政对粤东西北地区补助标准的 70% 给予补助）按照省级财政 50%，市、县（市、

区) 财政各 25% 的比例分担。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工作, 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协同做好配套资金的测算和安排, 及时落实本级应负担的补助资金, 从 7 月起按新标准发放, 1-6 月份调整提高的部分于 7 月底前发放完毕, 并将发放情况于 7 月底前书面分别报省人社厅和财政厅。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3 日印发

